**附件3**

**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院部易班建设工作年度考核办法**

**（修订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 为推进学校易班持续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院部易班建设工作年度考核办法（以下称考核办法）。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易班建设优秀单位评选标准。

第二条 制定原则

 1、坚持客观性与公平性原则；

 2、评比内容指标化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各院部易班发展中心

**第二章 细则**

**第四条 考核办法**

1、考核指标：品牌建设及影响力占20%，月度工作考核成绩占55%，迎新工作考核成绩占10%，年终汇报成绩占10%，新闻投稿成绩占5%。

2、月度工作考核：办法详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院部易班建设工作月度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3、品牌建设及影响力：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，具有学院特色的形象标识，出品优质、有影响力的网络文化作品。

4、迎新工作考核：根据新生注册认证、迎新现场、线上迎新活动等情况，综合评定分数。

5、年终汇报参照易班建设优秀单位评选条件进行汇报，由评委现场打分。

6、新闻投稿按照每月各学院工作站上报的稿件数量及媒体等级，综合评定分数。

注：同一稿件在多个媒体上发表按照等级最高的媒体评定。

7、依据最终成绩，前三名的院部获得易班建设优秀单位荣誉称号。

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负责解释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起开始执行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

 2021年11月13日